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足以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宜；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938,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所報數字減少約83.6%。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776,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8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939	8,790	5,938	36,284
銷售成本		<u>(4,279)</u>	<u>(7,354)</u>	<u>(4,940)</u>	<u>(31,178)</u>
毛利		660	1,436	998	5,106
其他收入		6,090	154	13,547	359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5,044)	(1,565)	(5,743)	(3,528)
行政開支		(14,338)	(15,168)	(23,804)	(25,624)
財務費用		(1,679)	(595)	(2,693)	(1,137)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虧損		1,587	—	2,318	—
出售聯營公司被視為之損失		<u>(754)</u>	<u>—</u>	<u>(754)</u>	<u>—</u>
除稅前(虧損)	4	<u>(13,478)</u>	<u>(15,738)</u>	<u>(16,131)</u>	<u>(24,824)</u>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u>—</u>	<u>—</u>
期內(虧損)		<u>(13,478)</u>	<u>(15,738)</u>	<u>(16,131)</u>	<u>(24,82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8</u>	<u>—</u>	<u>108</u>	<u>77</u>
期內總全面(虧損)		<u>(13,370)</u>	<u>(15,738)</u>	<u>(16,023)</u>	<u>(24,747)</u>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u>(13,123)</u>	<u>(15,738)</u>	<u>(15,776)</u>	<u>(24,824)</u>
非控制性權益		<u>(355)</u>	<u>—</u>	<u>(355)</u>	<u>—</u>
		<u>(13,478)</u>	<u>(15,738)</u>	<u>(16,131)</u>	<u>(24,824)</u>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股東		<u>(13,015)</u>	<u>(15,738)</u>	<u>(15,668)</u>	<u>(24,747)</u>
非控制性權益		<u>(355)</u>	<u>—</u>	<u>(355)</u>	<u>—</u>
		<u>(13,370)</u>	<u>(15,738)</u>	<u>(16,023)</u>	<u>(24,747)</u>
每股(虧損)					
— 基本	6(a)	<u>(0.98)仙</u>	<u>(1.08)仙</u>	<u>(0.87)仙</u>	<u>(1.82)仙</u>
— 攤薄	6(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280	24,866
在建工程	9	1,675	—
無形資產	10	31,249	36,06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01,82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44,482	42,90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	—	—
可供銷售投資		—	18,900
		<u>203,512</u>	<u>122,739</u>
總非流動資產		203,512	122,73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629	1,449
應收賬款	15	7,590	4,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9	5,091
已抵押存款		5,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	735
		<u>21,759</u>	<u>21,408</u>
總流動資產		21,759	21,408
總資產		225,271	144,147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8	49,233	42,884
累計虧損		(467,108)	(451,332)
其他股權部分		<u>522,098</u>	<u>491,432</u>
		104,223	82,984
非控制性權益		<u>(6,350)</u>	<u>—</u>
總股權		<u>97,873</u>	<u>82,9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954	7,954
可換股票據	19	<u>62,676</u>	<u>20,503</u>
總非流動負債		<u>70,630</u>	<u>28,45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	5,325	11,95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2,641	10,304
本票		—	6,702
應付董事款項		28,802	2,140
可換股票據	19	<u>—</u>	<u>1,603</u>
總流動負債		<u>56,768</u>	<u>32,706</u>
總負債		<u>127,398</u>	<u>61,163</u>
總股權及負債		<u><u>225,271</u></u>	<u><u>144,147</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新 估價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4,544	342,866	23,220	—	5,625	43	(245)	—	(60,332)	335,721	—	335,721
期內虧損	—	—	—	—	—	—	—	—	(24,824)	(24,824)	—	(24,8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7	—	—	77	—	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7	—	(24,824)	(24,747)	—	(24,747)
因現金發行股份	4,854	46,742	—	—	—	—	—	—	—	51,596	—	51,596
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之股份	1,952	12,393	—	—	—	—	—	—	—	14,345	—	14,345
股份發行開支	—	(1,623)	—	—	—	—	—	—	—	(1,623)	—	(1,6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50</u>	<u>400,378</u>	<u>23,220</u>	<u>—</u>	<u>5,625</u>	<u>43</u>	<u>(168)</u>	<u>—</u>	<u>(85,156)</u>	<u>375,292</u>	<u>—</u>	<u>375,292</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2,884	441,580	36,398	8,631	5,625	43	(205)	(640)	(451,332)	82,984	—	82,984
期內虧損	—	—	—	—	—	—	—	—	(15,776)	(15,776)	(355)	(16,1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8	—	—	108	—	1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08	—	(15,776)	(15,668)	(355)	(16,023)
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之股份	40	246	(134)	—	—	—	—	—	—	152	—	152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分	—	—	—	15,184	—	—	—	—	—	15,184	—	15,184
於可換股票據兌換後發行之股份	6,309	21,898	—	(6,620)	—	—	—	—	—	21,587	—	21,587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	—	—	—	—	(5,995)	(5,995)
股份發行開支	—	(16)	—	—	—	—	—	—	—	(16)	—	(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233</u>	<u>463,708</u>	<u>36,264</u>	<u>17,195</u>	<u>5,625</u>	<u>43</u>	<u>(97)</u>	<u>(640)</u>	<u>(467,108)</u>	<u>104,223</u>	<u>(6,350)</u>	<u>97,87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2,129</u>	<u>(82,027)</u>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2,880</u>	<u>(35,786)</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4,891)</u>	<u>85,2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u>118</u>	<u>(32,526)</u>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	32,379
外匯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u>108</u>	<u>—</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61</u></u>	<u><u>(14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	1,797
銀行透支	<u>—</u>	<u>(1,9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61</u></u>	<u><u>(147)</u></u>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作為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零八／零九年年報內披露。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集團之零八／零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已生效新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當可證實開採該等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任何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應評估以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實體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在香港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及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提供酒店服務及其他產品；以及銷售白雲石、投資、顧問及礦業工程技術顧問。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抵免)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8	1,137
可換股票據利息	2,340	—
本票利息	285	—
核數師酬金	412	474
員工成本	4,764	9,946
無形資產攤銷	6,265	10,183
自置資產折舊	4,074	3,555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656	1,224
退休成本	132	152
已確認減值虧損關於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回	(7,392)	—
已確認減值虧損關於向一家前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回	(6,149)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撥備。

(a)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調節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131)</u>	<u>(24,824)</u>
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u>(2,662)</u>	<u>(4,096)</u>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u>2,662</u>	<u>4,096</u>
	<u>—</u>	<u>—</u>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13,123,000)港元及(15,7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分別為(15,738,000)港元及(24,8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1,337,554,948股及1,812,799,865股(二零零八年：分別1,455,615,202股及1,362,102,12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方式，乃由於此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具關連。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智能系統：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開發及銷售。

酒店管理：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金礦：銷售白雲石、投資、顧問及礦業工程技術顧問。

	智能系統		酒店管理		金礦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938</u>	<u>33,782</u>	<u>—</u>	<u>2,502</u>	<u>—</u>	<u>—</u>	<u>5,938</u>	<u>36,284</u>
分部業績	<u>(10,301)</u>	<u>(9,536)</u>	<u>(5,463)</u>	<u>15,288</u>	<u>(7,969)</u>	<u>—</u>	<u>(23,733)</u>	<u>(24,824)</u>
攤佔聯營公司盈利							<u>2,318</u>	<u>—</u>
出售聯營公司被視為之損失							<u>(754)</u>	<u>—</u>
已確認關於向一家前聯營公司 貸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u>6,149</u>	<u>—</u>
未分配支出							<u>(111)</u>	<u>—</u>
期內(虧損)							<u>(16,131)</u>	<u>(24,824)</u>

	智能系統		酒店管理		金礦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63,611</u>	<u>280,544</u>	<u>345</u>	<u>151,221</u>	<u>116,833</u>	<u>—</u>	<u>180,789</u>	<u>431,765</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44,482</u>	<u>2,353</u>	<u>—</u>	<u>—</u>	<u>—</u>	<u>—</u>	<u>44,482</u>	<u>235</u>
總資產							<u>225,271</u>	<u>434,118</u>
分類負債	<u>(89,344)</u>	<u>(31,441)</u>	<u>(3,055)</u>	<u>(27,385)</u>	<u>(34,997)</u>	<u>—</u>	<u>(127,396)</u>	<u>(58,826)</u>
總負債							<u>(127,396)</u>	<u>(58,826)</u>
資本開支	<u>—</u>	<u>22,203</u>	<u>—</u>	<u>17,166</u>	<u>108,439</u>	<u>—</u>	<u>39,369</u>	<u>39,369</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755</u>	<u>33,105</u>	<u>2,183</u>	<u>3,179</u>	<u>5,938</u>	<u>36,284</u>
其他分類資料：						
總資產	<u>110,661</u>	<u>282,897</u>	<u>114,610</u>	<u>151,221</u>	<u>225,271</u>	<u>434,118</u>
資本開支	<u>—</u>	<u>24,090</u>	<u>108,439</u>	<u>15,279</u>	<u>108,439</u>	<u>39,369</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4,866
添置	10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3,478
折舊	<u>(4,0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24,280</u>

9.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663
添置	<u>1,0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5</u>

10.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6,065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1,449
攤銷	<u>(6,2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31,249</u>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826</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為買家，黃仲邦先生及歐陽螢女士為賣家，達成一項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DE收購」）。

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td.擁有 Gaofeng Holding Company Ltd. 13.6%已發行股本（「GF」）。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為買家，黃仲邦先生為賣家，達成一項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家GF已發行股本1.8%股權（「第一GF收購」），賣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第一GF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完成，以及本公司發行累計金額2,863,636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結算約2,864,000港元之收購代價予賣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為買家，黃仲邦先生為賣家，達成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家GF已發行股本47.2%股權（「第二GF收購」）。

第二GF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以及本公司發行二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以結算收購GF約75,000,000港元之代價予賣家。

GF之主要資產為江西省之黃金儲備張家畝金礦的採礦許可證及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許可證81.5%實益權益（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u>44,482</u>	<u>42,908</u>

1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u>—</u>	<u>—</u>

14.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製成品	1,576	709
在製品	—	345
原材料	—	395
備用品及消耗品	<u>53</u>	<u>—</u>
	<u>1,629</u>	<u>1,449</u>

15.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9,673	125,605
減：呆賬撥備	<u>(112,412)</u>	<u>(122,219)</u>
	7,261	3,386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8	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141</u>	<u>652</u>
	<u>7,590</u>	<u>4,133</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7,261	539
逾期少於一個月	—	79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2,768
	<u>7,261</u>	<u>3,386</u>

客戶一般獲授120天信貸期。

16.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	1,957
有抵押銀行貸款	<u>5,325</u>	<u>10,000</u>
總計	<u>5,325</u>	<u>11,957</u>
一年內或按要求	5,325	11,9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超過五年	—	—
	<u>5,325</u>	<u>11,957</u>

1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318	4,32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01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10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815</u>	<u>5,981</u>
	<u>22,641</u>	<u>10,304</u>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2,641</u>	<u>10,304</u>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100,000
舊股註銷	<u>(5,000,000)</u>	<u>(100,000)</u>
	—	—
因股份由五股合併為一股而發行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144,178	42,884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65,458	5,30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u>2,000</u>	<u>40</u>
舊股註銷	2,411,636	48,233
	<u>(2,411,636)</u>	<u>(48,233)</u>
	—	—
因股份由五股合併為一股而發行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	482,327	48,23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u>10,000</u>	<u>1,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2,327</u>	<u>49,233</u>

19. 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期初之負債部分	22,106
發行可換股票據	59,817
兌換至普通股	(21,587)
所收取之利息	<u>2,340</u>
於年／期終之負債部分	62,676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u>—</u>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62,676</u>

2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397</u>	<u>785</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而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獲得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	—	75,000
於合營公司投資	<u>18,333</u>	<u>18,333</u>
	<u>18,333</u>	<u>93,333</u>

21. 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於附註11所載，本集團收購Gaofe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共62.6%，其收購之總代價約77,864,000港元以及因收購所產生之交易費用約1,263,000港元。

該等交易之已收購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1,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4,143
無形資產	1,4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8,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
存貨	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67)
應付董事款項	<u>(23,954)</u>
	89,160
加非控制性權益	<u>5,995</u>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u>95,155</u>
由以下項目組成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77,864
以公平值重估之投資成本	16,036
已付交易成本	<u>1,255</u>
	<u>95,155</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因收購產生之費用	1,255
已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59)</u>
	<u>1,096</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是以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bus產品以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為主。中國房地產市場情況已明確顯示變得艱難。多個減慢市場發展的政府經濟措施阻礙了業務增長，與房地產市場有密切關係的i-Panel及Apbus產品的銷售也因而面對劇烈競爭。預計於至少未來一年，進一步的經濟措施將繼續規範國內房產市場的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尾投資於礦業開採業務。此項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從應用IT技術及經驗於礦產管理控制、勘探及採掘等業務中享有協同效應。本公司有意在潛力豐厚的礦產行業中增加投資，在分散本集團之業務的同時也改善其財務業績。

投資於金礦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分別發出之公告(「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報告所用辭彙將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有關收購Gaofe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47.2%股權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收購後，Gaofe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將分別由Dragon Emperor持有60.8%，由Inno Gold Mine持有1.8%，而賣方則持有37.4%。由於Dragon Emperor及Inno Gold Mine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aofe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實益持有Gaofe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2.6%。

由於收購張家畝金礦81.5%股本權益經已獲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九江高豐成為擁有張家畝金礦81.5%權益。因此，張家畝金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5,9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28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5,7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虧損(24,8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87)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1.8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5,0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資產淨值為179,20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中，約5,9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97,000港元)為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為38.3%及71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為5,3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66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零(二零零八年：21,813,000港元)，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比率(即負債淨額除資產淨值)為零(二零零八年：5.81%)。

資本架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所發出之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報告所用辭彙將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共482,327,135股股份。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發行267,457,866股新普通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中2,000,000股為行使員工購股權，另外265,457,866為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股份合併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共已發行492,327,135股股份。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僅有一小部分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21,666,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或外匯波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展望

近年來，中國在消費以及投資為目的之黃金需求持續增加。除入口以外，去年中國開採及提煉的黃金約達246噸。

最近金價上升，以及預期短期內金價繼續造好，董事局認為金礦業務前景令人鼓舞。本集團將會在金礦業務之運作實施更多詳細的檢討，著眼發展全面性的企業策略，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長遠而言，本公司將探索其他礦業之商機以強化未來增長。

本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於「業務回顧」一段所述有關收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47.2%股權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 23.02%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者可以0.319港元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相當於27,50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經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相當於15,8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16,6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Gaofe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約15.4%已發行股本。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持有者可以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轉換為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相等於16,6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轉換之票據結存。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Gaofe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7.2%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並可以0.69港元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13,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經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餘下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相當於61,200,000港元。

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46名(二零零八年：128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946,000港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向承受人授出4,800,000股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3,50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有33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餘下96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	—	—	—	—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1.40港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960,000	—	—	—	960,000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1.40港元
總計		<u>960,000</u>	<u>—</u>	<u>—</u>	<u>—</u>	<u>960,000</u>		

(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授予承授人117,346,100份購股權及有46,809,612份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被註銷。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餘下70,536,488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6,944,000	—	—	—	6,944,000	自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2,100	—	—	—	2,100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五日	1.1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200,000	—	—	—	200,000	自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九日	0.57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012,000	—	—	—	7,012,000	自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6,169,873	—	—	—	6,169,873	自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八日	0.87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4,400,000	—	—	—	4,400,000	自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日	0.97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2,780,000	—	—	—	2,780,000	自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3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5,200,000	—	400,000	—	4,800,000	自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0.381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	2,400,000	—	—	—	2,400,000	自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六日	0.495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2,400,000	—	—	—	2,400,000	自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0.44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428,515	—	—	33,428,515	自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0.225港元
總計		<u>37,507,973</u>	<u>33,428,515</u>	<u>400,000</u>	<u>—</u>	<u>70,536,488</u>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婉兒女士 (附註1及2)	31,006,119	23,985,252	54,991,371	11.17%
黃國聲先生 (附註1及2)	1,535,700	23,985,252	25,520,952	5.18%
黃祐榮先生 (附註1)	29,014,119	18,872,400	47,886,519	9.73%
林兆榮先生 (附註1)	1,203,700	18,872,400	20,076,100	4.08%
鄭景鴻先生 (附註3)	40,000	100,000	140,000	0.03%

附註：

1. 該18,872,400股股份由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分別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被視為於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之18,87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5,112,852股股份由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分別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各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5,112,8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景鴻先生被視為持有1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40,000股股份由他與其配偶共同擁有而其中10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個人擁有。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有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 權可認購 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黃婉兒女士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86,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黃國聲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86,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黃祐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86,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林兆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86,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王德良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200,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0.22港元
黎應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200,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0.225港元
鄭景鴻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200,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0.225港元

(iii) 於本集團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婉兒女士 (附註1)	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25.16%
黃國聲先生 (附註1)	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25.16%

附註：

1. 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由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擁有25.16%，而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則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分別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

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人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之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附註1)	18,872,400	—	3.83%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5,112,852	49,774,294 (附註3)	11.15%
黃仲邦	實益持有人	10,001,574	75,072,463 (附註4)	17.28%

附註：

1.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分別擁有31.21%、30.9%、30.9%及6.99%，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
2.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各實益擁有50%。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亦為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 23.02%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人可以0.319港元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相當於27,50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經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相當於15,878,000港元。

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5,000,000港元予黃仲邦作為收購Gaofe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7.2%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該可換股票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持有人可以初始轉換價每股0.69港元轉換一股。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相等於1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餘額相等於61,2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將發行88,695,652股新股)仍未轉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被預期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而可於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表決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均確定，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指稱拖欠原告其中一期分期付款之訴訟中列為被告。該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購入若干知識產權，有關代價須每季分期支付，而本公司為擔保人。

原告索償金額2,55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應付原告之全數代價餘額，連同有關利息及成本。本集團已清償受爭議之分期付款項以及其後不時到期償還之分期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原告之代價餘額5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法律行動尚會維持一段時間，惟本公司將可成功抗辯，故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制定及推行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有助本集團有效實踐企業目標及達成股東及權益擁有人期望。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規定：

- 1) 基於實際理由，並非所有董事會會議均發出14天事先通知。已就發出14天事先通知屬不切實可行之該等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守則條文第A.1.1及第A.1.3條）；
- 2)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正式指引，惟並無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正式指引（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將採取行動，以正式規範僱員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可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情況；
- 3) 本集團尚未採取行動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計劃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審閱工作，並就此根據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採取適當行動（守則條文第C.2.1條）；及
- 4) 儘管已就董事會成員及不同職位管理層成員之責任及職責制定指引，惟本集團並無有關交由董事會及授權管理層處理之事項正式程序表。董事會已授權人力資源部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編製正式程序表，以供董事會批准（守則條文第D.1.2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主席)
黃祐榮先生 (副主席)
黃國聲先生
林兆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先生
黎應森先生
鄭景鴻先生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內刊載。